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9-02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78432018 股，占总股本的 20.66%，该部分股权性质为非国有法人股）通知，法尔胜集团公司与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法尔胜集团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784320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6% 的股份（即目标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403,140,572.52 元（大写：肆亿零叁佰壹拾肆万零伍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

转让价格参照法尔胜股份公司公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法尔胜股份公司股票交易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由双方另行签署备忘录确认，根据双方签署的《备忘录》转让价格为每股 5.14 元。

该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获得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2009】27 号文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之后，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78432018 股，占总股本的 20.66%，法尔胜集团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周江等 37 名自然人及江阴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以及徐波八名自然人，前述八人出资额合计占泓昇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9%（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中关于泓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四名自然人，该四人出资额合计占泓昇公司注册资本的 45%。但近日，

本公司收到泓昇公司主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姚冬敏、张薇以及徐波八名自然人，该八人出资额合计占泓昇公司注册资本的62.59%)。

收购方江阴泓昇有限公司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法尔胜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法尔胜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方江阴泓昇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除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控制的几家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佳的子公司进行处置外，无其他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法尔胜股份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对法尔胜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除了法尔胜股份公司监事王平女士因到退休年龄将辞去监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法尔胜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监事会中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监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法尔胜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有关该股权转让详细内容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和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0 日